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门服务责任保险附加清洗完工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601305614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门服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的员工从事售后作业平台承接的清洗业务因清洗疏忽或过失，在清洗完成之日起 90 天内直接引起的清洗划痕、机器故障等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条特别约定，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本项扩展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下列情况中最早发生的视为完工时间：

（一）合同所要求的工程全部结束；

（二）合同要求多个地点工作，本地点的工作全部结束；

（三）工作地点完成的部分工作被任何非同一项目的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以外的个人或组织投入预期用途。

因存在瑕疵或不足而需要进一步服务、维护、修正、修理或替换的产品或操作项目，其他部分都已完成的，应视作已经完工。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服务工单所涉机器及辅材自身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主险合同及其他附加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